

## 科普漫畫競賽辦法

### 1、 競賽源起

自 106 年 10 月起科技部推出「漫話科技」專欄，刊登以「科學新知」、「科技新聞」等的科普漫畫，吸引大眾的目光，再帶領讀者認識各科學主題，在輕鬆之餘接收經轉譯過的科學知識，降低民衆對現在科學發展與科技社會的資訊落差，進而提升民衆對科學的興趣。辦理全國性的科普漫畫競賽，引發大眾對自我科學知識的興趣及創意發掘，與漫畫界合作，為漫畫創作注入新的活水。同時辦理科普漫畫工作坊、講座與科普漫畫展，除了培育科普漫畫人才，也可延續活動熱度。

### 2、 競賽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科技部、文化部
- (2). 主辦單位：臺大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 (3).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中華漫畫家協會、臺北漫畫工會

### 3、 競賽分組與資格

- (1). 競賽分為下列四組

組別	參賽對象	漫畫格式
A	小學生	四格
B	國 / 高中 (職) 學生	四格
C	大專生 / 社會人士	四格
D	大專生 / 社會人士	劇情

- (1). 現為無商業簽約之創作者
- (2). 個人或團隊皆可參加。每隊 1-3 人（需有一位主要聯絡人），每人僅限參加一隊，每隊限提出一件漫畫作品。

### 4、 徵件主題

- (1). 將科學史、科技新知或科學報導以有趣的漫畫形式呈現。可參考科技部網頁「漫話科技」 (<https://goo.gl/HU1B4c>)。
- (2). 科普資訊來源：建議可參考科普資訊來源：可參考科技大觀園 (<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科學發展期刊 (<https://ejournal.stpi.narl.org.tw/sd>) 與其他科普、雜誌、書籍、網站等。

### 5、 競賽日程

- (1). 報名與徵件：107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 (2). 優選漫畫網路人氣投票：107 年 9 月 22 日-9 月 28 日
- (3). 得獎公布 107 年 9 月 28 日
- (4). 頒獎典禮：107 年 10 月 13 日
- (5). 得獎漫畫作品展：107 年 10 月 13 日至 28 日

## 6、作品規格

- (1). 繳交作品包含漫畫與作品說明兩個部分。
- (2). 漫畫格式分為四格與劇情兩種（請參見分組）。故事結構必須完整，並於頁數內完成故事。劇情頁數限 4 頁以上，六頁以下。
- (3). 漫畫輸出規格(未依照以下格式繳交者，將酌予扣分)：
  - 作品封面 1 頁，封面有作品名稱與參賽組別。
  - 作品圖檔：參閱附件一詳細規格
  - 單頁尺寸：A4
  - 製作格式：黑白為灰階、彩色為 RGB 格式
  - 備註：對話文字須另開圖層，並請同時繳交 JPEG 檔與 PSD 檔數位檔
- (4). 作品僅以電子檔案型式收件，手繪稿請自行掃描成為上述的格式，並提交對白文字的 word 檔。

## 7、競賽獎勵

共 4 組，總獎金 16 萬。

組別	參賽對象	獎項內容
A	小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 5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銀獎 1 名，獎金 25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銅獎 2 名，獎金 15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佳作 3 名，獎金 500 元，獎狀 1 張。 金獎指導老師獎 1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 1 張。
B	國 / 高中（職）學生	金獎 1 名，獎金 1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銀獎 1 名，獎金 5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銅獎 2 名，獎金 3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佳作 3 名，獎金 1000 元，獎狀 1 張。 金獎指導老師獎 1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 1 張。
C	大專生 / 社會人士	金獎 1 名，獎金 15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銀獎 1 名，獎金 8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銅獎 2 名，獎金 4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佳作 3 名，獎金 2000 元，獎狀 1 張。
D	大專生 / 社會人士 劇情漫畫組	金獎 1 名，獎金 3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銀獎 1 名，獎金 15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銅獎 2 名，獎金 8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張。 佳作 3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 1 張。

網路人氣獎 5 名，獎金 2000 元

## 8、報名方式

-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將報名資料、相關證件與作品（壓縮為 20 M 以下）上傳報名網站經審核通過後完成報名。
- (2). 報名資料：

序號	項目	數量	作品格式
1	比賽報名表	1 份	A4 紙本列印，簽章正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學生證影本（6 月在學學生）	1 份	
4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1 份	
5	比賽切結書	1 份	
6	比賽授權書	1 份	

- (3). 注意事項：報名資料需上傳齊全，作品限上傳一次確定完稿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本比賽一律採取不退稿方式徵件。

## 9、評選方式

- (1). 由國內具漫畫產業指標性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所組成的專業評審團評選，評審評分重點：科學內容正確性、可讀性、漫畫技巧、趣味性、創意。
- (2). 網路人氣獎：107 年 9 月 22- 28 日在網站公開優選作品，進行人氣投票。

## 10、競賽規範

- (1).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並應確保參賽者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利，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任何獎項作品。
- (2). 若查證投稿作品有抄襲或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和獎金，如引起侵權爭議，其相關之法律責任一概由本人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3). 配合科技部、文化部與台灣大學後續相關活動之推廣與執行，參賽者須簽署授權書，將獲獎作品之圖、文、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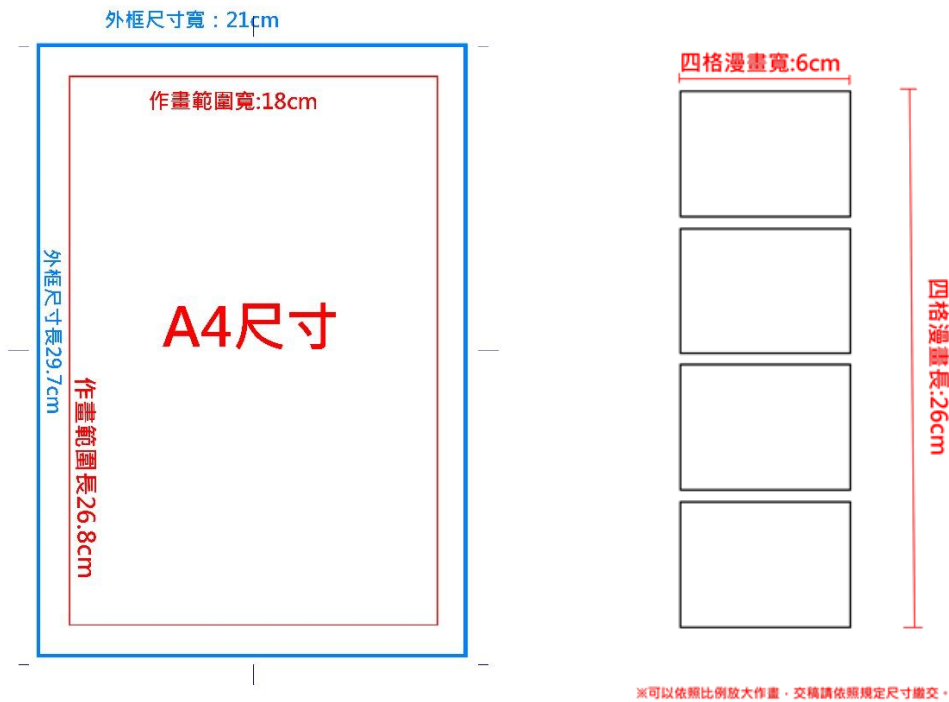
-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新臺幣（含）2 萬元者，依法須扣除 10%稅金。
- (5).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與更動本簡章之權利。
- (6). 請勿於作品上註記任何可識別姓名或身分之文字與符號，若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和獎金。
- (7).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修改權利。

## 11、 聯絡資訊

- (1). 競賽網頁：<https://case.ntu.edu.tw/comicase/>
- (2). 聯絡人：魏小姐 02-33661718，Email: comicase6@gmail.com

2018 科普漫畫大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必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B組國 / 高中（職）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C組大專生 /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D組大專生 / 社會人士 劇情漫畫組
姓名(作者一)：	筆名：
作者二	
作者三	
(請勾選)如入圍/得獎，願以 <input type="checkbox"/> 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筆名公布於網站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就讀/畢業學校：	系所： 指導老師（選填）：
現職/單位：	
作品說明（150字以內）：	

備註：1. 若無組隊則免填作者二、作者三之欄位  
 2. 若組隊，作者一為主要聯絡人



1.單格漫畫 A4 尺寸

2.四格漫畫寬 6 公分 X 長 26 公分

3.連環漫畫尺寸外框寬 21 公分 X 長 29.7 公分，內框 18 公分 X 26.8 公分

漫畫軟體設定圖示：



黑白稿請設定灰階，解析度 600，分別存 PNG、PSD 檔各一個檔繳交。

彩色稿請設定 RGB，解析度 300，分別存 PNG、PSD 檔各一個檔繳交。

交稿時請依照規定尺寸繳交電子稿，手繪稿請先自行掃描處理，恕不接受紙稿。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依個人資料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如附件畫-2-1）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謹向 貴中心報名「2018 科普漫畫大賽」，並同意以申請表中通訊資料作為貴中心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報名本中心辦理之活動或競賽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中心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中心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中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

1. 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中心網站或依本中心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中心或他人權益，本中心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中心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之義務。

(4)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中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5、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切結書

\_\_\_\_\_保證就投稿「2018 科普漫畫大賽」之參賽作品，擁有完全權利，且絕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之權利。如引起侵權爭議，願負責協助處理解決，並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對他人之損害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失之賠償、律師費用等)及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用印）

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將參加「2018 科普漫畫大賽」之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作為動漫推廣使用，並保證不對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一、授權使用方式：

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版、散布、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二、授權地域：無限制。

三、授權使用期間及範圍：

若獲得名次及獎項得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佈之日起，2 年內專屬授權予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用印）

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